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7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3 年度 第一百零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第一百零六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4〕7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3.7449 公顷（其中耕地 1.3957 公顷）、未利用地 0.14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福清市龙山街道北店村水田 0.3072 公顷、园地 0.05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42 公顷，龙山街道塘头村水田 0.0734 公顷、园地 0.39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765 公顷、水域 0.0453 公顷，龙山街道祥丰村水田 0.0613 公顷、旱地 0.6424 公顷、园地 0.2446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70 公顷、水域 0.0088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3105 公顷；使用国有水田 0.3114 公顷、园地 1.1411 公顷、林地 0.0731 公顷、草地 0.02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14 公顷、水域 0.0877 公顷，计使用国有土地 1.783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4.094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3-106-01 地块面积 0.0032 公顷。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

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3日印发
